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26號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蕭均年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蕭明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蕭明翰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款、墊款、透支、貼現、消費借貸債務、票據、信用卡消費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設定新臺幣24,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2年7月12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蕭明翰於112年7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2,000萬元，借款期限至113年7月18日，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

01 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就上開借款自11
02 4年2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催討未果，上開借款業已
03 屆期，尚欠本金19,397,32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為此
04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
05 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借
06 據、查詢放款主檔資料、催告書、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

07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8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09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該通知分別寄送至相對人戶籍地及居所
10 地，而戶籍地因「遷移新址不明」退回本院，另寄存於相對
11 人居所地所在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永靖派出所。經本院
12 於114年10月21日函請該分局派員訪查相對人於114年9月12
13 日寄存期間是否居住於彰化縣永靖鄉址，該分局以114年11
14 月6日員警分偵字第1140050577號函檢附該分局查訪紀錄表
15 回復謂：被查訪人蕭明翰稱其現居住於該彰化縣永靖鄉居所
16 址，已於114年9月19日至永靖分駐所領取本案通知函，對於
17 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並無意見等語。是以，
18 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3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4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5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6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7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30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北屯區	碧柳段	196	598.05	全部